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36號

原告 江安展

被告 江文信

江雨璋

江宗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受告知人 江吳息（即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提出悔過書與和解書、借據、本票（司促卷第19、21頁，下分稱系爭和解書、系爭借據、系爭本票，並合稱系爭文件），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日簽立系爭文件，同意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00,000元，並同意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下合稱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惟依系爭和解書、系爭借據記載，債權人為原告、

01 訴外人江○○，江○○自為對本件審理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
02 係之人。而江○○於103年6月2日去世，江○○之配偶、直
03 系血親卑親屬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04 經該院103年度司繼字第2133號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受理，
05 並經該院於103年9月1日以高少家美家司厚103年度司繼字第
06 2133號函准予備查，訴外人即江○○之父江○○先於江○○
07 死亡，江○○之母乙○○仍在世，是江○○之繼承人為乙○
08 ○，業據本院調閱前揭拋棄繼承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
09 業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對乙
10 ○○為訴訟告知，有訴訟告知函、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
11 193、194、194之1頁），而乙○○經合法通知，未聲明參加
12 訴訟，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先予敘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分別於86年間，偽造江○○、江○○
15 之簽名、印章後，以江○○、江○○為連帶保證人，向改制
16 前高雄縣○○鄉農會（現為高雄市○○區農會，下稱○○農
17 會）借款5,000,000元；87年間，教唆友人偽造江○○之簽
18 名、印章，並以話術詐騙江○○為連帶保證人，向○○農會
19 借款7,000,000元、5,000,000元，合計17,000,000元。江○
20 ○發現前情，欲向甲○○究責時，經甲○○哀求，原告、江
21 ○○、甲○○始於93年農曆年前達成和解，約定甲○○於10
22 3年2月2日至113年2月2日間擇期給付原告、江○○17,000,0
23 00元，惟甲○○應另提供連帶保證人以為擔保，甲○○即邀
24 同被告丁○○、丙○○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系爭文件予原
25 告、江○○，詎被告迄均未依約給付。被告另同意將系爭應
26 有部分無償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迄亦未依約為之，爰依系
27 爭文件及與甲○○之約定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連
28 帶給付原告17,000,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
30 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

31 二、被告則以：甲○○雖曾邀同江○○、江○○為連帶保證人向

01 ○○農會借款，然此均經江○○、江○○同意，並無原告主
02 張之情，亦否認曾與原告達成和解及系爭文件形式上真正等
03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甲○○前向○○農會借款，有○○農會檢送本院
06 之借款資料可稽（本院卷第71至147頁），且為被告不爭
07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8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
10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1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12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3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
14 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亦有
15 明定。原告固提出系爭文件，主張曾與被告達成和解，被
16 告同意連帶給付原告17,000,000元，並移轉系爭應有部分
17 予原告，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說明，
18 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系爭文件形式真正及曾與被告達成前
19 揭和解，並同意為前揭給付，惟查：

20 1、本院於113年9月12日命原告補正得證明系爭文件為真正之
21 證據資料，原告僅於同年月24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請求本
22 院判定；本院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時，再次告知原告
23 「被告否認系爭文件形式上真正，依法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4 任」，並詢問原告「民事補正狀說明二陳稱『由本院判
25 定』，其真意為何？是否係表示就此部分無證據聲請調
26 查？」，原告仍陳稱「是，請本院判定，原告並無證據要
27 聲請調查」等語，有補正函、民事補正狀、言詞辯論筆錄
28 可查（本院卷第27、38、165頁），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
29 爭文件之形式上真正，難認系爭文件形式上真正，自亦無
30 法以此認原告主張為真。

31 2、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曾與被告達成和解，及被告同

01 意連帶給付原告17,000,000元，並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予原
02 告，難認原告就此已盡其舉證責任，原告主張曾與被告達
03 成和解，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000,000元及移轉系爭應有
04 部分，洵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文件及與甲○○之約定，請求如訴之
06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洪嘉鴻